

外籍勞工轉換「希望工作區域」或「希望工作類別」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擬轉換『希望工作區域』或『希望工作類別』，相關資料如下表，請 貴單位准予並協助轉換公告區域或工作類別。

登錄號碼	識別碼	外勞姓名	護照號碼

☐※本外籍勞工轉出案之轉換『希望工作區域』應檢附文件：

①勞動部核發之轉出函影本。

②請以中外文說明，係外籍勞工本人同意並願意由桃竹苗分署○○就業中心轉換至「希望工作區域」○○○分署○○就業中心繼續公告，外籍勞工須簽名捺指印。

☐※本外籍勞工轉出案之變更「希望工作類別」者，請以中外文說明，係外籍勞工本人同意並願意由原(家)(庭)(看)(護)(工)變更為(製)(造)(工)繼續公告，外籍勞工須簽名捺指印。

茲委託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前揭事項，如有任何偽造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

委 託 人 { 申請人/公司名稱：
負 責 人：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請加蓋申請人
/公司大小章

受委託人 { 公司名稱：
負 責 人：
統一編號：
許可證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請 加 蓋 公 司
大 小 章

.....
承 辦 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電 話：

請加蓋承辦人
印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